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耐尔”或“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德耐尔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德耐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德耐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德耐尔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德耐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5日，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小组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4月9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德耐尔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两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5月7日，质量控制小组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小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检查项目小组工作底稿和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小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小组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0日对德耐尔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7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德耐尔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耐尔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内核委员会认为德耐尔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德耐尔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德耐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东方证券推荐德耐尔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耐尔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22日。

2016年8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34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5月31日，德耐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361,469.03元。

2016年8月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8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德耐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86.91万元。

2016年8月6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

产值为人民币 24,361,469.03 元折股，其中 2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规定，以德耐尔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4,361,469.03 元，折合成 2,0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 4,361,469.03 元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2016 年 8 月 21 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6 年 8 月 30 日，德耐尔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3102626H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 5,04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德耐尔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德耐尔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据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德耐尔已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托优秀的系统设计和定制开发能力，公司聚焦定制化和大功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致力于为全球大中型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空气压缩机、泵类产品涵盖 30 多个系列近 400 种规格，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空分行业、石化化工、房

地产业、生物医药、矿山开采、污水处理和电力行业等，满足客户各类复杂场景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99.47 万元和 47,97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91.33 万元和 5,570.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4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0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要求其填写股东调查表等。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他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5 月，东方证券与德耐尔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经营状况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524.4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334.6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

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四）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2022 年度、2023 年度，德耐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1.33 万元和 5,570.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4.44 万元和 5,334.65 万元。

德耐尔最近两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7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耐尔股本总额为 5,040.00 万元。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313.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为 20,313.66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并在挂牌后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德耐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德耐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德耐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德耐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德耐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空气压缩机是工业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汽车、冶金、电力、电子、医疗、纺织等工业领域。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相关应用行业的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各行业迅猛发展，进而推动空气压缩机领域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下游市场的需求出现萎缩，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随之减缓。因此，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长期陷入低迷，下游行业对空气压缩机的需求增速减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空压机行业经过不断积累、成长，出现了以开山股份、东亚机械、鑫磊股份、志高机械和德耐尔等为代表的优质国产品牌，但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为代表的国际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仍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同时，国内众多中小型厂商依靠价格战争夺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空气压缩机下游客户对于节能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构成了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销售服务水平，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开拓中未能占领先机，进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 53.75% 股份，通过上海德寸控制公司 15.58% 股份，与股东赵迎普、刘大鹏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1%、39.36%，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49.16%、50.84%，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体、电机、钣金组立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

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公司现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问卷调查，取得相关人员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等情况；

(四) 对公司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 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重要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部分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 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调查问卷、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

络查询记录；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东方证券内核机构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通过推荐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